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小字第1755號

原　　告　威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東明

訴訟代理人　謝志昇

被　　告　陳明賜（原名：陳熙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臺北市北投區三合街1段36巷口，故意徒手將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－0000號普通輕型機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推倒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故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之車輛修復費用、營業損失及拖吊費，是本件侵權行為地在臺北市北投區。又被告住所地係在臺北市北投區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應由侵權行為地及被告住所地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（下稱士林地院）管轄，是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即士林地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家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炫綺